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*ST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3-118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84,465,748 股，占股权登

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38.0195%（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总股本仍为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前的 1,537,279,657 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3,702,04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37.96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63,70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,771,65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70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7,95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65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63,70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4,46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4,46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4,46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4,46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、黄闻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